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迁建罚决字〔2026〕第02号

当事人：合占电力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香河经济开发区安晟街2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魏仲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24MA0CCT512A

经查明，你单位在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迁钢220KV变电站项目-北站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事实，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《责令停止（改正）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、整改复查记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等证据证明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规定。

2026年4月14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先告字〔2026〕第02号）、《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迁建罚听告字〔2026〕第02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适用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5版）中第77项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02020032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《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》并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4月24日

